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职院委〔2019〕51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议事决策规则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工作机制和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提高党委会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党〔2019〕48号文）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修订《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
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议事决策规则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工作机制和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切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指示、决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会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

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任务的完成；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确立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集体领导、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认真实行党委委员分工负责，党委委员根据集体决定和个人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五条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融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于全过程，完善领导机制和方式，提高执政能力，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紧密结合学院实际，按照上海市建设“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部署，围绕办学特色鲜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应用型高职院校目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第二章 议事决策的内容

第七条 党委会围绕“三重一大”等事项开展议事决策。

（一）“三重一大”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二）重大事项决策主要包括：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学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1）学院的办学方向、指导思想、总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规划、基本建设规划等；

（2）学科规划、专业设置、变更、撤销，学院办学规模、年度总招生计划和招生就业工作政策；

（3）学院部处（室）、院系、机构及人员编制的设立、调整与撤消；

（4）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5）校园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3. 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贯彻执行；

(2) 召集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对拟提交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3) 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建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重要事项的统筹领导。

4. 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1) 审议以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名义上报上级单位的重要请示和以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名义下发的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等，讨论和决定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等重要事项；

(2) 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书记、院长代表党委、行政作的重要报告。

5. 事关师生员工利益事项：

(1)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关系学生权益的原则与政策调整；院级以上奖励、表彰；

(2) 院级重大表彰事项，局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

6.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2) 学院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等院级委员会和院级重要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

(3) 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除；

(4) 学院师资队伍、职工队伍建设和晋级晋升的总原则与重大政策调整。

7. 学院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大事项。

8.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9. 其他需要党委会集体讨论决策的事项。

(三)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重要人事任免和推荐事项，是指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推荐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等。

1. 学院党政机构和学院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处、室）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党纪处分；

2. 科级及以上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3. 学院向上级和其他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

4. 全国、市、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5. 学院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推荐；

6.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院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7. 其他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四)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1. 国家、上海市各类重点建设项目，专项建设项目；

2. 涉及学院全局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重要合作项目；

3.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4. 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

5. 未列入计划和预算的基本建设和重大修缮工程项目；

6. 其他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五)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大额资金的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1. 预算外追加资金 30 万元以上；
2. 捐赠、受赠 50 万元以上；
3. 项目单笔 100 万元以上；
4. 财政专项 15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党委会讨论决策重大事项通过党委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进行。

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确有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及非委员的院领导提出，并事先填写议题征集单，由党委办公室汇总后报书记审定。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党委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涉及重大行政事项需经院长办公会形成方案后再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题。会议议题安排应当适量，重大、紧急议题优先安排。

会议出席人员为党委委员，列席人员为非党委委员的院领导、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和纪委书记，必要时其他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对议题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必要时可通知该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所涉及议题讨论完毕即退场。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党委办公

室提出。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会议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进行充分酝酿。可以由党委书记和有关委员进行酝酿，也可以由书记委托有关委员进行酝酿。酝酿形式主要有书记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等。会前酝酿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会议作出决策。会议讨论时应当充分汇报重要事项酝酿情况。涉及干部任免事项的，在民主推荐、考察基础上，经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分管组织、纪律检查等工作的委员共同酝酿后向党委会提名。

列入会议讨论决策的事项，要先进行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形成主题明确、内容准确、意见和建议具体可行的书面材料。党委办公室收集书面材料后会前印发给会议出席人员。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会议坚持一题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就议题做简要说明。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需表决的事项，提请会

议表决。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委员在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因故缺席，由书记或者书记委托有关同志事先征求意见或者事后通报情况。

党委会会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干部任免时，应按中央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对未按规定程序提出的干部不予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和特殊情况需要时，在充分讨论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逐个表决。

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如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一般应推迟议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议情况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已通过会议做出的决定，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方可复议。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党委办公室向其转告本次会议重大议事情况及讨论结果，必要时由党委办公室起草纪要并经书记审定后送阅。

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等形式形成文字资料，并存档备查。

需要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按照《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电信职院委〔2013〕6号）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涉及党委委员本人或者近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会议由党委办公室安排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根据会议精神起草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和其他有关通知、批复或者转发、印发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发，在院领导及党委委员中公开。

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九条 以党委名义上报、下发的重要文件，须经党委会审议通过。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制发。

第四章 议事决策的执行

第十条 党委书记负责党委会重要工作的协调；副书记、党委会其他委员负责分管工作的协调，也可以受书记委托协调有关工作和事宜。对党委工作中涉及多名党委委员分管部门的重要事项，一般由书记确定1名副书记负责协调；必须由多名党委委员

共同参与的事项，一般由书记、副书记负责协调。

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各分管院领导督促各自分管部门认真抓紧落实，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检查执行情况。党委办公室负责根据会议决定向承办单位发送“党委会决定或决议执行单”，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二条 对会议决定，党委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党委委员代表党委的讲话和报告，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过党委会审定或党委书记批准。党委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委集体决定精神。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有关情况，报据需要可以适当方式在党内一定范围通报或者公开。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传达的，经批准后及时传达到规定范围；可以公布的，经批准后通过文件、媒体等及时公布。但在经批准传达、公布前，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以及其他参加会议的同志应当注意保密。

第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的会务工作、各类党委会资料的归档工作，以及组织、协调和督促会议决定的落实工作。党委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会议重大决定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存在问

题，及时向党委会和党委书记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六 院纪委协调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建议。

第五章 议事决策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党委会应当定期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应当自觉接受上级的领导和工作监督，接受纪委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

第十八条 实行党委会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

（一）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遇紧急情况除外）；

2. 未向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3. 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会议决定，或未能按照会议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4. 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而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损失而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二）责任追究的主要对象：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

（三）对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人，根

据事实、性质、情节及其相应的职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党委会授权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之前印发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委〔2017〕43号）同时废止。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1日